

2025—2026 年勉县山洪灾害预警 广播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_____陕西新征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陕西省汉中市勉县

签订时间：_____二零二五年五月



甲方（委托方）：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承接方）：陕西新征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5 年—2026 年勉县山洪灾害预警广播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事宜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更新 139 台老旧型号预警广播设备（需更换设备站点的具体信息由甲方予以提供）；

2、提供勉县区域内 157 处预警广播设备 2025 年至 2026 年上站巡检运行维护保障服务；

3、站点人员培训：设备更新及巡检过程中对各村镇站点负责人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正确使用和操作站点预警设备；

4、设备所需使用的预警号码由甲方提供，乙方只负责安装调试及后续巡检维护服务，相关年度通讯使用费由甲方进行缴纳；

二、服务地点、方式、期限：

1、服务地点：勉县境内各镇、村；

2、服务方式：上站服务；

3、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依据采购编号为 ZZXH-HZ-026 的磋商结果，本项目中

标合同总价（含税）：¥ 511,6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四、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合同费用由甲方于合同约定的两年服务期限内【按年】支付给乙方。

即，2025 年支付金额（含税）：¥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2026 年支付金额（含税）：¥ 3116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壹仟陆佰元）；

2、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内容后，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应税内容为“技术服务”且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年度服务费用；

3、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为：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25436046309G

户名：勉县江河管理站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MA6YU2MWX7

户名：陕西新征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53001040010629

电话：0916-2711111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
- 2、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各站点名称、详细地址及具体联系人等基础信息；
- 3、甲方负责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
- 4、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 139 站老旧型号设备更换。新型号预警广播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技术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并保证更换后的设备支持当地最新的移动网络通讯信号。安装、调试及巡检过程中所需辅材由 乙方 提供；
- 2、乙方更换的新预警设备质量保障期为 壹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因素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结束后，若出现设备故障需要进行更换或维修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3、乙方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157 处站点的年度巡检服务，以确保汛前预警设备正常工作（当地供电部门大面积停电及发生非人为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对巡检发现的故障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并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
- 4、乙方应遵循技术服务规范，对进行安装调试及巡检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作业，严格保证服务质量；
- 5、乙方须在每年巡检过程中，培训和指导各站点负责人员，使

其能够正确使用和操作站点预警设备。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巡检维护服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将处 200 元罚金/日（因天气、大面积停电、修路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滞后，双方另行协商时限）；

2、汛期设备故障更换或维修响应时间：如甲方汛期设备出现故障通知乙方，乙方技术人员到达维修地点标准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如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时间维修排除故障，每延误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连续 3 次造成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延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协议总费用的 5% 作为滞纳金，因付款拖期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安全责任划分：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人员的交通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具体合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合同另外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外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

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裁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办法: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可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周均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5.13

乙方：陕西新征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李强

联系电话：15291600006

签订日期：2025.5.13

2025 年-2026 年勉县山洪灾害预警广播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安全责任书

甲方：勉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陕西新征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乙方在自愿承担甲方 2025 年-2026 年勉县山洪灾害预警广播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任务期间,为保证本次技术项目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在安全方面的责任及责任主体,现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在本次预警广播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开始前,乙方必须对所有参与该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操作、交通等相关的安全教育培训。

2、乙方技术服务班组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招用身份不明人员和有劣迹或个人品德败坏的社会闲散人员充入班组。

3、乙方应当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定安全保障的目标,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制定安全事故紧急救援预案。

4、乙方按期完成本区域规定站点的保障维护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上站进行设备运行保障服务现场照片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5、进行预警广播设备运行保障服务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先检查设备线路及周边环境等是否安全。进行作业时必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高空作业应当依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操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6、乙方负责本次预警广播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禁止再行分包、转包。乙方应为参与本次技术服务的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服务车辆购买交强险、三责险等保险保障。乙方参与服务的机动

车驾驶人员，必须具有对应车型的驾驶证，设备运行保障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7、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次预警广播设备运行保障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安全防护手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存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检查或整改，直到经甲方检查后确认安全隐患、不安全因素完全消失方可继续进行保障服务，同时要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8、乙方须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费、医疗费和财产损失等费用）。

9、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10、本责任书是双方签订的《2025年-2026年勉县山洪灾害预警广播设备运行保障服务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5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3日